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模擬考及定期考試試場規則

經 105 年 1 月 6 日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

經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電子產品：

- (一) 手機、手錶須關閉鬧鐘功能，並關機置於教室前方。

二、試場行為：

- (一) 考試結束鈴響畢，停止作答(含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、增補標點文字等)。
- (二) 考試時禁止喝水、喝飲料、嚼口香糖、含喉糖(片)等所有的飲食行為。
- (三) 因病情需要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在考前向監考老師報備，並將用水(需加蓋或裝瓶)及藥(物)品交予監試老師保管，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老師協助。
- (四)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可以入場，違者該科不予以計分。
- (五) 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可以離場，違者該科不予以計分。
- (六) 考試作弊，依校規及「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處理。

三、試場佈置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試期間請學生將座位排六行以下。
- (二) 非考試用品整理好後，置放教室前後方，不可以隨身攜帶。
- (三) 每節考試就座前，檢查桌面、抽屜內及座位底下是否有非考試用品。
- (四) 就座後，如發現身上有非考試物品，須取得監試老師同意，才可離座將物品放到教室前後方。

四、試卷作答：

- (一) 不可以答案卷、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的文字或符號。
- (二) 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，更正時僅能用橡皮擦擦拭，不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- (三) 答案卷：使用黑、藍色墨水的筆書寫作答，惟國文科使用粗黑筆作答。

五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其計分方式依照「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

六、設立試場規則違規處理小組，小組成員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
七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規事項	成績處理方式
第一類：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	1、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或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	2、交換答案卡、試題卷作答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	3、測驗時使用行動電話或有傳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耳機類)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	4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	5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	6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屢勸不聽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	7、故意污損答案卡、損壞試題卷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	8、收卷時未交出答案卡、答案卷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	9、未依題目規定將答案書寫在答案卡或答案卷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	10、交答案卡(答案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第二類：一般違規行為	1、答案卡畫記不清或未正確劃記班級座號導致電腦無法正確判讀，答案卷未正確書寫班級姓名座號者導致無法辨識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3 分
	2、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答案卡或答案畫記不清影響電腦正確判讀者。	以電腦讀卡分數計分 且不以人工方式重新閱卷
	3、考生於應試時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	4、未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，影響正確批閱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		國綜未用黑筆該題扣 2 分
		國寫未用黑筆該題不予計分
	5、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	6、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	7、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等，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裝置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或放置於應試座位，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	8、將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裝置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發出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	9、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	10、電腦卡上任何位置使用修正液(帶)或貼姓名貼紙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其他違規行為	11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(如抽屜、椅子置物層未淨空)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
	1、其他違規行為。	由試場規則違規處理小組決議